

附件 1

金乡县县级证明事项保留清单（征求意见稿）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索要部门	开具部门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备注
1	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烟花爆竹管理条例》（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七）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	县公安局 治安审批 服务窗口	交通运输局	由交通运输局出具，到县行政审批大厅二楼治安窗口办理许可证。 电话：8826197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审核与开具	
2	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烟花爆竹管理条例》（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	县公安局 治安审批 服务窗口	交通运输局	由交通运输局出具，到县行政审批大厅二楼治安窗口办理许可证。 电话：8826197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审核与开具	

		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七)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					
3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	交通运输局	由交通运输局出具,到县行政审批大厅二楼治安窗口办理许可证。 电话:8826197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审核与开具	
4	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证明,依法应当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件的,还应当提交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件及复印件。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	环保部门	由环保部门出具,到县行政审批大厅二楼治安窗口办理许可证。 电话:8826197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	
5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	山东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局鲁西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由山东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局鲁西分局出具采矿安全生产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采矿许可证,到县行政审批大厅二楼治安窗口办理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审核与开具	

		(三) 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 (四) 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			电话: 8826197		
6	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	环保部门	由环保部门出具,到县行政审批大厅二楼治安窗口办理许可证。 电话: 8826197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审核与开具	
7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监测仪器检测合格证明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	环保部门	由环保部门出具,到县行政审批大厅二楼治安窗口办理许可证。 电话: 8826197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审核与开具	

8	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证明,依法应当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件的,还应当提交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件及复印件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	环保部门	由环保部门出具,到县行政审批大厅二楼治安窗口办理许可证。 电话: 8826197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审核与开具	
9	安装技术防范设施的验收报告;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32项,“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4]189号)附件一第二部分第9、10、11、12、13项。3、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弩治安管理的通知》(2010年7月公治[2010]360号)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	有资质的第三方验收单位	有资质的第三方验收单位出具,到县行政审批大厅二楼治安窗口办理。电话: 8826197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核与开具	
10	从业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32项,“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4]189号)附件一第二部分第9、10、11、12、13项。3、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弩治安管理的通知》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	户籍地派出所	申请人户籍地派出所出具,到县行政审批大厅二楼治安窗口办理。 电话: 8826197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2010年7月公治[2010]360号)							
11	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文件等相关材料。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32项,“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4]189号)附件一第二部分第9、10、11、12、13项。 3、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弩治安管理的通知》(2010年7月公治[2010]360号)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到县行政审批大厅二楼治安窗口办理。电话:8826197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12	弩的使用单位购买弩时,须提供的材料: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32项,“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4]189号)附件一第二部分第9、10、11、12、13项。 3、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弩治安管理的通知》(2010年7月公治[2010]360号)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到县行政审批大厅二楼治安窗口办理。电话:8826197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13	申请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通过)第十条:“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	户籍地派出所	申请人户籍地派出所出具,到县行政审批大厅二楼治安窗口办理。电话:8826197	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审批	

		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					
14	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目录第三十六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 2005 年第 8 号令) 第十七条: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受理后应当在 10 内将申请材料及初步审核结果报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核批准,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 10 内审核批准完毕。经批准的,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的申请,应当在 20 日内审核批准完毕。经批准的,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	户籍地派出所	申请人户籍地派出所出具,到县行政审批大厅二楼治安窗口办理。 电话: 8826197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5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05 号经 2007 年 8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90 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发布,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第十三条 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 20 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	场所所有方	场所所有方出具,到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办理。 电话 0537-882619	举办大型群众性安全许可	
16	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05 号经 2007 年 8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90 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发布,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第十三条 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	活动承办方	活动承办方出具,到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办理。 电话 0537-882619	举办大型群众性安全许可	

		的 20 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7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77 号）第三条：国家对购买和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行为实行许可管理制度。购买和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应当依照本办法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未取得上述许可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	公安局交警大队	公安局治安大队	<p>办理地点：金乡县为民服务中心 2 楼治安大队窗口 B014</p> <p>申请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3、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 4、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p>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 3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18	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及安全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8 年 11 月通过）第 43 条：“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应当报公安机关	公安局交警大队	公安局治安大队	办理地点：金乡县为民服务中心 2 楼治安大队窗口 B014	

		交通管理部门审批。经批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发布公告			<p>申请材料</p> <p>1、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p> <p>2、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2个或者2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p> <p>3、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p> <p>4、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p>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许可	
19	监护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七条,由公安部规定。规定:普通护照的具体签发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普通护照签发管理工作规范(2012版)》第二章第九条“对于未满十六周岁的申请人,除应当按照本规范第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提交监护证明…”	县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大队	医院卫生部门、派出所等	自主申请	未成年人办理县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大队证件	
20	同意办理出境证件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管理法》第十条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家工作人员……出具的同意出境的证明”	县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大队	国家工作人员 人事主管 单位	自主申请	备案人员办理出境证件	

21	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管理法》第十条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发布）第二章第七条中：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第九条：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	县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大队	台办、民政局等单位	自主申请	办理港澳证、台湾证	
22	加急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七条规定：普通护照的具体签发办法，由公安部规定。国家移民管理局《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证件办理“绿色通道”实施办法》第三条“符合下列情形急需出国（境）的申请人可持相应事由材料申请加急办理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证件”	县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大队	学校教育部门、卫生部门、商务部门等	自主申请	办理出国境证件	
23	商务备案纳税证明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规定：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鲁公通[2014] 449号《山东省公安机关往来港澳商务单位登记备案管理工作细则》第八条“（四）提交税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纳税证明”	县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大队	税务部门	自主申请	商务备案	
24	结婚证明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规定：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二章“前往港澳通行证申请条件 and 申请材料”部分	县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大队	民政局	自主申请	办理前往港澳证件	
25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规定：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前往港澳通行证签	县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大队	派出所	自主申请	办理前往港澳证件	

		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二章“前往港澳通行证申请条件 and 申请材料”部分					
26	父母的结婚证明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规定：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二章“前往港澳通行证申请条件 and 申请材料”部分	县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大队	民政局	自主申请	办理前往港澳证件	
27	父母在港澳无子女证明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规定：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二章“前往港澳通行证申请条件 and 申请材料”部分	县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大队	港澳地区户籍部门	自主申请	办理前往港澳证件	
28	父母在内地无子女证明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规定：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二章“前往港澳通行证申请条件 and 申请材料”部分	县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大队	派出所	自主申请	办理前往港澳证件	
29	在籍学习证明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六条“普通高等学校在校三年级以上学生，可凭学校出具的在籍学习证明报考。”	金乡县教育和体育局	申办人就读学校	申办人就读学校	教师资格证许可	
30	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金乡县教育和体育局	机动车检测检验单位	机动车检测检验的单位	校车许可	

31	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第五款之规定提交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	金乡县教育和体育局	机动车承保的保险公司	机动车承保的保险公司	校车许可	
32	财务审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金乡县教育和体育局	具有会计审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	具有会计审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	行政监督——办学行为监督	
33	房屋质检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12月27日）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金乡县教育和体育局	具有房屋设计资格的公司	具有房屋设计资格的公司	办园许可	
34	办园资产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12月27日）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金乡县教育和体育局	具有会计审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	具有会计审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	办园许可	
35	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一）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二）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办理结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一）本人的有效通行证、身份证；（二）经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办理结婚登记的华侨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一）本人的有效护照；（二）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	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军人所在团以上政治机关	军人到所在单位团以上政治机关申请出具	结婚登记	

		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办理结婚登记的外国人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一)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二)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三十条、五十五条、六十四条，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民政部 总政治部关于军队人员婚姻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政组〔2010〕14号：二、军人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手续，应当出具下列证明和证件：1.所在单位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36	无子女证明(收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六条，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二)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年满三十周岁。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收养人所在地计生部门出具	收养人到所在乡镇(街道)计生办申请开具	收养登记	
37	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证明(被送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四条，下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一)丧失父母的孤儿；(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三)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第二十条，严禁买卖儿童或者借收养名义买卖儿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弃婴或儿童所在地公安机关	其监护人到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出具	收养登记	

		童。					
38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证明（送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四条，下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一）丧失父母的孤儿；（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三）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第二十条，严禁买卖儿童或者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送养人所在地	送养人到所在村（居）委会或工作单位申请出具	收养登记	
39	不能生育的证明（收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六条，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二）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年满三十周岁。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收养人到所在地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包括县级医院）开具	收养登记	
40	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收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六条，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二）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年满三十周岁。	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收养人到所在地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包括县级医院）开具	收养登记	
41	死亡证明或《居民死亡医学推断书》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2012年11月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改）。第十三条第二项：火化遗体必须凭公安机关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金乡县殡仪馆	卫生部门或公安部门	常住人口或外来人员，凭医院的死亡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居民死亡推断书》、死者身份证及经办人身份证来殡仪馆营业室申请火化。殡仪馆审核材料后，即时进行受理。	殡葬服务手续办理、遗体火化	
42	婚姻状况证明（结婚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九条：“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	社会事务科	收养人所在单位、村民委	继子女收养登记，在无法提供有效结婚证件、	收养登记	

		<p>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p> <p>第十条：“有配偶者收养子女，须夫妻共同收养。”</p> <p>第十四条：“继父或者继母经继子女的生父母同意，可以收养继子女。”</p>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改）第五条：“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以及收养人出具的子女情况声明。…收养继子女时，可以只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结婚的证明。”</p>		<p>委员会、居民委员会</p>	<p>无法进行信息核查或信息核查失败时提交结婚证明</p>		
43	配偶死亡或下落不明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条：“生父母送养子女，须双方共同送养。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p>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改）第六条：“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p> <p>《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五条：“送养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p>	<p>社会事务科</p>	<p>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p>	<p>送养人所在地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出具死亡证明、居民死亡医学推断书、宣告失踪证明</p>	<p>收养登记</p>	

		部门提交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的户籍证明等情况证明，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有关证明材料：（一）被收养人的生父母（包括已离婚的）为送养人的…被收养人的生父或者生母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并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下落不明的证明。”					
44	身份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2015 年 3 月 1 日施行）第十六条“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二）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	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安部门	到公安局户籍部门办理	不动产登记	
45	同一人的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6 号）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二）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第九条 申请不动产登记的，申请人应当填写登记申请书，并提交身份证明以及相关申请材料。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 号） 1.8.4.2 已经登记的不动产，因其权利人的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等内容发生变更的，申请人申请办理该不动产的登记事项时，应当提供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单位	持有效身份证件在填报单位办理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权利人因权利人名称和身份证号码由单位申报或录入，造成产权档案记录与权利人实际名称和身份证号码不一致的，由填报单位提供为同一人的证明。
46	同一人的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6 号）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二）申	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安机关	持有效身份证件到相应的村居、公安局户籍部门办理	不动产登记	因产权档案中权利人自己申报的信

		<p>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第九条 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申请人应当填写登记申请书, 并提交身份证明以及相关申请材料。</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 6 号) 1.8.4.2 已经登记的不动产, 因其权利人的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等内容发生变更的, 申请人申请办理该不动产的登记事项时, 应当提供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p>					<p>息与权利人身份证上名称身份证号码不一致的, 提供村居意见、公安部门核实为同一人的证明。</p>
47	身份变更证明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6 号, 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申请人应当填写登记申请书, 并提交身份证明以及相关申请材料。</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 6 号, 施行时间 2016 年 5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30 日) 1.8.4.2 已经登记的不动产, 因其权利人的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等内容发生变更的, 申请人申请办理该不动产的登记事项时, 应当提供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p>	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现在工作单位或武装部	持有效身份证件到退役军人事务局办理	不动产登记	<p>退役军人因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号码等内容发生变更的, 有工作单位的到工作单位出具其身份变更证明; 没有工作单位的到武装部出具其身份变更证明</p>

48	协议出让的应提交以下材料：勘测定界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标或者双方协议的方式。</p> <p>商业、旅游、娱乐和豪华住宅用地，有条件的，必须采取拍卖、招标方式；没有条件，不能采取拍卖、招标方式的，可以采取双方协议的方式。</p> <p>采取双方协议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不得低于按国家规定所确定的最低价。</p> <p>《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2、协议出让申请材料依据： 申请与受理</p> <p>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拟改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应由原土地使用权人持下列有关材料，向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提出申请：（1）申请书；（2）《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3）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产权证明；（4）原土地使用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5）改变用途的应当提交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6）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应提交的相关材料。</p>	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介公司	在中介机构办理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49	企业改制的批准文件及已批准的企业改制资产处置方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人</p>	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政府	在省政府办理，电话：5238438	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作价出资审查	

		<p>民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依照本法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p> <p>《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一、以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取代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审批</p> <p>企业改制涉及的土地已经实行有偿使用或需要转为出让或承租土地的，不再进行处置审批，直接在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有偿用地手续。企业委托进行土地估价的，土地估价报告同时交付备案。改制涉及的土地采用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土地估价报告应在省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时备案。三、规范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处置方式的使用对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行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企业，方可采用授权经营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土地。其中，经国务院批准改制的企业，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国土资源部审批，其他企业的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土地所在的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方便与有关部门衔接，同一企业涉及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土地资产处置的，企业可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处置批准文件到我部转办统一的公函。</p>					
--	--	---	--	--	--	--	--

		<p>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报批程序如下：</p> <p>(一)改制企业根据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关于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批准文件，拟订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向有批准权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准；</p> <p>(二)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核准后，企业应自主委托具备相应土地估价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并依据土地状况和估价结果，拟订土地资产处置的具体方案；</p> <p>(三)企业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初审，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土地产权状况、地价水平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p> <p>(四)企业持改制方案、土地估价报告、土地资产处置具体方案和初审意见，到有批准权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p> <p>(五)企业持处置批准文件在财政部门办理国有资本金转增手续后，到土地所在的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变更登记。</p> <p>国土资源部对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核准和审批实行集体会审，各地也应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机关要简化审查内容，只对土地权属状况、土地处置方式和地价水平等内容进行重点审查。初审机关不干预土地资产处置方式。</p>					
--	--	---	--	--	--	--	--

50	测绘图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依照本法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p> <p>《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一、以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取代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审批</p> <p>企业改制涉及的土地已经实行有偿使用或需要转为出让或承租土地的，不再进行处置审批，直接在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有偿用地手续。企业委托进行土地估价的，土地估价报告同时交付备案。改制涉及的土地采用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土地估价报告应在省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时备案。三、规范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处置方式的使用对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行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企业，方可采用授权经营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土地。其中，经国务院批准改制的企业，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国土资源部审批，其他企业的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土地所在的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方便与有关部门衔接，同一企业涉及</p>	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介公司	在中介机构办理	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作价出资审查
----	------	--	-------------	------	---------	------------------------

		<p>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土地资产处置的,企业可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处置批准文件到我部转办统一的公函。</p> <p>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报批程序如下:</p> <p>(一)改制企业根据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关于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批准文件,拟订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向有批准权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准;</p> <p>(二)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核准后,企业应自主委托具备相应土地估价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并依据土地状况和估价结果,拟订土地资产处置的具体方案;</p> <p>(三)企业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初审,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土地产权状况、地价水平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p> <p>(四)企业持改制方案、土地估价报告、土地资产处置具体方案和初审意见,到有批准权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p> <p>(五)企业持处置批准文件在财政部门办理国有资本金转增手续后,到土地所在的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变更登记。</p> <p>国土资源部对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核准和审批实行集体会审,各地也应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机关要简化审查内容,只对土地权属状况、土地处置方式和地价水平等内容进行重点审查。初审机关不干预土地资产处置方式。</p>					
--	--	--	--	--	--	--	--

51	勘测定界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修正) 第十一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 核发证书, 确认所有权。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 核发证书, 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 核发证书, 确认使用权; 其中, 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的具体登记发证机关, 由国务院确定。确认林地、草原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确认水面、滩涂的养殖使用权, 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有关规定办理。</p> <p>第十二条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 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p> <p>《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 年 8 月通过, 2004 年 11 月修正)第四十一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 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的, 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权限报经批准后, 方可转移。”</p>	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介公司	在中介机构办理	农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审查	
52	开发用地勘测定界图	<p>《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通过, 2004 年 8 月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 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p>	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介机构	在中介机构办理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用地审查	

		《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二十一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必须按下列权限办理审批手续:(一)一次性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荒山、荒地、荒滩50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二)一次性开发50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					
53	可行性研究报告	《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二十一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必须按下列权限办理审批手续:(一)一次性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荒山、荒地、荒滩50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二)一次性开发50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	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介机构	在中介机构办理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用地审查	

54	建设项目用地勘测界资料	<p>《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 第256号, 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四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 但是,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 应当报国务院批准……”。</p> <p>《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 2004年11月修正)第二十四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 具体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及国有未利用土地, 按照下列权限办理审批手续: (一) 占用土地二公顷以下的, 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二) 占用土地二公顷以上八公顷以下的,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 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三) 占用土地八公顷以上的, 由省人民政府批准。”</p>	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介公司	在中介机构办理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查	
----	-------------	---	-------------	------	---------	-----------------	--

55	规划平面图	<p>《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 第256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四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但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应当报国务院批准……”。</p> <p>《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二十四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区域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及国有未利用土地，按照下列权限办理审批手续：（一）占用土地二公顷以下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备案；（二）占用土地二公顷以上八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备案；（三）占用土地八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p>	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介机构	在中介机构办理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查	
56	土地估价报告及备案材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依照本法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p> <p>《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p>	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介公司	在中介机构办理	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作价出资审查	

		<p>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p> <p>一、以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取代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审批企业改制涉及的土地已经实行有偿使用或需要转为出让或承租土地的,不再进行处置审批,直接在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有偿用地手续。企业委托进行土地估价的,土地估价报告同时交付备案。改制涉及的土地采用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土地估价报告应在省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时备案。三、规范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处置方式的使用</p> <p>对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行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企业,方可采用授权经营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土地。其中,经国务院批准改制的企业,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国土资源部审批,其他企业的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土地所在的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方便与有关部门衔接,同一企业涉及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土地资产处置的,企业可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处置批准文件到我部转办统一的公函。</p> <p>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报批程序如下:</p> <p>(一)改制企业根据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关于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批准文件,拟订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向有批准权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准;</p> <p>(二)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核准后,企业应自主委托具备相应土地估价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p>					
--	--	--	--	--	--	--	--

		<p>并依据土地状况和估价结果，拟订土地资产处置的具体方案；</p> <p>(三)企业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初审，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土地产权状况、地价水平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p> <p>(四)企业持改制方案、土地估价报告、土地资产处置具体方案和初审意见，到有批准权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p> <p>(五)企业持处置批准文件在财政部门办理国有资本金转增手续后，到土地所在的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变更登记。</p> <p>国土资源部对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核准和审批实行集体会审，各地也应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机关要简化审查内容，只对土地权属状况、土地处置方式和地价水平等内容进行重点审查。初审机关不干预土地资产处置方式。</p>				
57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1 号）第五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p> <p>（一）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二）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四）依法设立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五）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申请开采国家规划矿区或者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和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申请开采石</p>	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介公司	在中介机构办理	采矿权登记

		油、天然气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批准设立石油公司或者同意进行石油、天然气开采的批准文件以及采矿企业法人资格证明。					
58	土地复垦方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修正) 第四条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前款所称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建设用地是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未利用地是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p> <p>《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 2012 年第 56 号令)第六条 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依据国土资源部《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的要求，组织编制土地复垦方案，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p>	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介公司	在中介机构办理	采矿权登记	
59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 8 月 27 修正)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	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介公司	在中介机构办理	采矿权登记	

		<p>变。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p> <p>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p> <p>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p> <p>《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十二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60	与矿山建设相适应的地质报告（word文档，扫描封面、目录和加盖红章的页面）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介机构	在中介机构办理	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61	抵押评估报告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1998年2月12日发布,2014年7月修订)第九条:转让国家出资勘查所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必须进行评估。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介机构	在中介机构办理	采矿权抵押备案	
62	居民重复户口注销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6号)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二)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九条 申请不动产登记的,申请人应当填写登记申请书,并提交身份证明以及相关申请材料。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1.8.4.2 已经登记的不动产,因其权利人的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等内容发生变更的,申请人申请办理该不动产的登记事项时,应当提供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安机关	持有效身份证件到公安局户籍部门办理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权利人因产权档案中不动产权利人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与现持有的身份证信息(包含身份证名称和身份证号码等)不一致的,须由公安户籍部门证明两个身份证信息同是一人
63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施行。)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自受理执业登记申请之日起45日内,根据本条例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动产管理中心	到不动产开具房产证明或提供租赁房屋合同书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县审批局)	

		予以登记，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64	单采血浆站用房的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8号) 第七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单采血浆站只能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进行筛查和采集血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动产管理中心	到不动产开具房产证明或提供租赁房屋合同书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查（县审批局）	
65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 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 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二)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有资质卫生监测中介机构	由资质的中介机构根据检测结果出具证明文件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县审批局）	

		<p>(四)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p> <p>(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p> <p>(六)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p>					
66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52 号)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p> <p>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p> <p>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 年 9 月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第八条</p>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监测机构	经放射监测机构检验合格，取得合格证明	放射诊疗许可服务（县审批局）	
67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第 8 次常务会议通过，1998 年 10 月 25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和申	申请人到银行开设临时账户，由会计师事务所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县审批局）	

		日国务院令 第 250 号发布，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三)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请人。	所出具验资报告。申请人提供办公场所证明。		
68	变更内容所对应的证明材料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第 8 次常务会议通过，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令 第 250 号发布，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	变更住所应提供新住所证明；变更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新法定代表人的情况；变更业务主管单位应提供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文件等。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县审批局)	
69	银行账号、税务登记证等注销证明材料复印件。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第 8 次常务会议通过，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令 第 250 号发布，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银行和税务局	分别到银行和税务局办理银行账户注销和清税证明。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县审批局)	
70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1 号，自 1998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 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三) 场所使用权证 (四) 验资报告；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和申请人。	申请人到银行开设临时账户，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申请人提供办公场所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县审批局)	
71	变更内容所对应的证明材料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1 号，自 1998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或银行、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住所应提供新住所证明；变更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新法定代表人的情况；变更业务主管单位应提供新业务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县审批局)	

		更登记。			主管单位同意的文件；变更业务范围应提供新的业务范围；变更注册资金应提供验资报告；名称变更应提供新的名称等。		
72	银行账号、税务登记证等注销证明材料复印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自 1998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 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 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 发给注销证明文件, 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银行和税务局	分别到银行和税务局办理银行账户注销和清税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县审批局)	
73	验资报告	《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0 号, 于 2004 年 2 月 11 日在国务院第 3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九条. 申请登记基金会, 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三) 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和申请人。	申请人到银行开设临时账户,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县属非公募基金会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县审批局)	
74	银行账号、税务登记证等注销证明材料复印件	《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0 号, 于 2004 年 2 月 11 日在国务院第 3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十八条 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 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 完成清算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银行和税务局	分别到银行和税务局办理银行账户注销和清税证明。	县属非公募基金会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县审批局)	

75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第三十条 外国投资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行业、领域进行投资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银行	需开户银行出具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县审批局）
76	开户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条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经营资金筹措能力；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银行	需开户银行出具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县审批局）
77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检验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合格的证明材料原件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条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经营资金筹措能力；（二）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三）具备相应的粮食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场监管部门	由市场监管部门出具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县审批局）

78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验资报告),并载明产权	<p>《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p>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审批(县审批局)	
79	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对城市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的规定,将城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建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布局,统一安排。城市在规划企业、学校、街道和居住区时,应当将体育设施纳入建设规划。乡、民族乡、镇应当随着经济发展,逐步建设和完善体育设施。</p> <p>《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7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公布)第五条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p>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活动场地管理者	活动场地管理者出具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县审批局)	

		部门的批准,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九条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报送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习练的健身气功功法名称;(三)负责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四)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资格证明;(五)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80	办学资金证明	《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县审批局)	

		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81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三号)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经营劳务派遣许可(县审批局)	
82	资金证明文件(验资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等)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章 经营管理第十六条 经营燃气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县审批局)	
83	法定机构出具的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合格报告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十七条 供热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供热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一)有可靠、稳定的热源和符合要求的供热设施;(四)供热能耗指标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法定有资质的检验机构	法定机构出具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县审批局)	

84	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p>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安部门	去公安部门办理	道路客运经营（含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设立（县审批局）	
85	银行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p> <p>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p> <p>第五条 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p>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	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外商投资电影院经营许可（县审批局）	

		损失的，应赔偿损失。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86	验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7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九条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县审批局)	
87	村(居)民委员会同意建设的书面意见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六条 使用农村集体土地进行乡镇企业、新型农村社区、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持……建设项目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同意建设的书面意见等材料，……报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使用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应当提交……村(居)民委员会同意建设的书面意见……由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村(居)民委员会	到项目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办理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县审批局)	

88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第一次修正 2019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2.《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21日修正)第五十九条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管理办法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p> <p>3.《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建村字[2017]45号)</p> <p>第十一条:实施本办法第八条工程建设规划许可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p> <p>第十四条:实施村民自建住宅建设规划许可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p>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到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办理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县审批局)	
89	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p>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消防部门	<p>申报条件:具有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审批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许可证的企业</p> <p>申报材料: 1.申请变更办</p>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变更登记(县审批局)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鲁劳社〔2004〕50号）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第二条：应有与办学模式相适应的培训场所，租用的场所租赁期不少于3年。有办公用房；理论课集中的教学场所应达到300平方米以上，无危房，有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桌椅、讲台黑板设施齐全；又满足实习教学需要的实习操作场所，符合环保、劳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相关工种的安全规程。			学地址的书面报告、《济宁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变更（换证）申请表》； 2. 新地址的《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正规的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3. 提供由公安消防部门发出的同意在新址作为培训教学场地的消防验收证明材料； 4. 提供租赁红线图、简易的理论实操课室平面图、设施设备布局图，并可在图中用文字标明工位的数量；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办理程序：受理—审查—审批（办结） 承诺时限：8个工作日 受理地址：金乡县金珠路与山阳路交接口金乡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90	资产评估报告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施行。）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 第149号）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介机构	由社会中介机构根据医疗机构资产情况出具证明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县审批局）	

91	医师、护士医疗美容工作培训证明、进修证明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149号发布,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施行。)</p> <p>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 第149号)</p>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进修、培训医院	医师、护士到有资质医疗美容培训机构进行培训进修, 取得合格证明;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县审批局)	
92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 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 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 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p> <p>《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p> <p>(二) 近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p> <p>(三)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p> <p>(四) 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第四章 执业</p> <p>第十九条 未经护士执业注册者不得从事护士工作。</p> <p>《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	拟聘用单位出具	医师、护士执业注册(县审批局)	

		<p>(一)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p> <p>(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p> <p>(三) 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p> <p>(四)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p> <p>(五)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 6 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p> <p>(六) 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p> <p>他材料。</p>				
93	护士执业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第二章 考试</p> <p>第六条 凡申请护士执业者必须通过卫生部统一执业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执业证书》。</p> <p>第七条 获得高等医学院校护理专业专科以上毕业文凭者，以及获得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认免考资格的普通中等卫生（护士）学校护理专业毕业文凭者，可以免于护士执业考试。获得其他普通中等卫生（护士）学校护理专业毕业文凭者，可以申请护士执业考试。</p> <p>第八条 护士执业考试每年举行一次。</p> <p>第九条 护士执业考试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p> <p>《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护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p> <p>(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p> <p>(三) 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p>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卫健部门	每年参加统一护士执业考试，成绩合格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县审批局）

		<p>(四)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p> <p>(五)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 6 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p> <p>(六) 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p>					
94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 年 2 月通过, 2004 年 8 月修订);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卫计委令第 31 号)(国家卫计委令第 31 号)第十一条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 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3、《山东省农村生活饮用水公共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鲁卫监发(2010)9 号)第九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水单位申报卫生许可证应提交下列有关资料, 报送负责对其管辖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六)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申请时不能提供, 可以在审核验收前提供)。</p>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卫生医疗卫生机构	提供身份证明到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和培训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县审批局)	
95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 年 2 月通过, 2004 年 8 月修订);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卫计委令第 31 号)第十一条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 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3、《山东省农村生活饮用水公共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鲁卫监发(2010)9 号)第九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水单位申报卫生许可证应提交下列有关资料, 报送负责对其管辖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六)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申请时</p>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卫生医疗机构	提供身份证明到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和培训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县审批局)	

		不能提供，可以在审核验收前提供)					
96	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 检验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通过，2004年8月修订);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卫计委令第31号)第十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 3、《山东省农村生活饮用水公共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鲁卫监发(2010)9号)第九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水单位申报卫生许可证应提交下列有关资料，报送负责对其管辖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九)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提供的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验报告。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有资质卫生检测中介机构	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根据检测结果出具证明文件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县审批局)	
97	村医疗卫生机构和辖区乡镇卫生院出具的拟聘用证明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第十条，本条例公布前的乡村医生，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后，继续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 (一) 已经取得中等以上医学专业学历的； (二) 在村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20年以上的； (三)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	到拟聘用单位开具	乡村医生执业许可(县审批局)	

		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培训规划，接受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					
9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意见书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1年1月修订） 第四条：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安局	（一）申请人提报材料至大厅窗口（或通过政务服务网提报电子材料）； （二）办理完毕通知申请人大厅窗口领取证件。 （或快递送达）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县审批局）	
99	公众聚集场所使用安全消防审核意见书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 第439号，2013年7月修订）第十八条在公共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安全、消防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消防大队	（一）申请人提报材料至大厅窗口（或通过政务服务网提报电子材料）； （二）办理完毕通知申请人大厅窗口领取证件。 （或快递送达）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县审批局）	
100	资金来源证明	《政府投资条例》第五条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国家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鲁发改投资【2019】934号文）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财政部门	到县财政部门申请办理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县审批局）	
10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	《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号）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特种设备登记机关	移装变更： 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持原使用登记证和使用登记表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原登记机关对原使用登记证和原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使用登记表作注销标记并签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 单位变更：原使用单位应持原使用登记证、使用登记表和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或者产权单位凭产权证明文件，持原使用登记证、使用登记表和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机关对原使用登记证和原使用登记表作注销标记并签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		
102	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385 号）第十七条 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经济困难的证明； 《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2007 年 7 月通过，2015 年 4 月修订）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法律援助工作，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根据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县法律援助中心	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	申请人到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开具	法律援助	
103	财产权利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	县公证处	财产管理、登记部门	书面权利凭证缺失的，由登记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信息、数据部门间互通的除外）	继承、抵押登记、财产分割、赠与、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转让	

		<p>的决定》修正)</p> <p>第 27 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第 31 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p> <p>《公证程序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103 号) 第 18 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公证的事项的证明材料，涉及财产关系的须提交有关财产权利证明；《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2009 年 10 月 22 日中国公证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 3 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办理继承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继承记名财产的，应当提交财产权属(权利)凭证原件……”</p>				
104	死亡证明	<p>《民法总则》(2017 年 3 月 1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 66 号主席令)第十五条规定“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p>	县公证处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是指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注明了死亡日期的注销户口证明；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死亡公证书。	继承、抵押登记、财产分割、赠与、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转让、亲属关系

		<p>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 27 条规定、第 31 条规定；</p> <p>《公证程序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103 号)第 18 条规定 “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p> <p>《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2009 年 10 月 22 日中国公证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 3 条规定 “当事人申请办理继承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p>				
105	亲属关系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七条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p> <p>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将告知内容记录存档。第 31 条规定；</p> <p>《公证程序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103 号) 第 18 条规定 “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p> <p>《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2009 年 10 月 22</p>	县公证处	工作单位、基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被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档案所在单位、基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及能够证明相关亲属关系的婚姻登记证明、收养登记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和公证书。	亲属关系、继承、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涉及不动产转让的委托

		日中国公证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3条规定(三)全部法定继承人的基本情况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					
106	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七条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将告知内容记录存档。第31条规定;</p> <p>《赠与公证细则》第十条:(一)当事人身份明确,赠与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赠与财产的所有权证明;</p> <p>《遗嘱公证细则》条十七条:(一)遗嘱人身份属实,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县公证处	<p>人民法院、民政部门、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p>	<p>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民政部门颁发的相关证明、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证明或鉴定书</p>	<p>赠与、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p>	
107	无(有)犯罪记录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七条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p>	县公证处	公安机关	<p>公安机关出具的无(有)犯罪记录证明</p>	<p>涉外留学、务工、移民等</p>	

		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将告知内容记录存档。第 31 条规定； 《公证程序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103 号) 第 18 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108	双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七章第五十八条：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	县医疗保障局	公安局	参保居民(职工)存在两个或多个户口需要更改参保信息的，需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双户证明，有医保经办机构为其办理信息更改服务。	医疗保险办理服务
109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收入证明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2012 年 7 月 15 日第 84 次部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第二章第七条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	金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社区	申请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时需提交申请人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社区开具的收入证明	公共服务
110	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家庭收入证明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 162 号)第十六条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家庭收入情况的证明材料；(二)家庭住房状况的证明材料；(三)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簿；(四)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金乡县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实施方案》(金住建字 202015 号)2020 年 4 月 22 日第四章第一条第三款家庭人员收入证明；1、	金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社区	申请人申请住房租赁补贴时需提交申请人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社区开具的收入证明	行政给付

		参加城镇职工保险的上一年度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交基数证明和工作单位工资发放证明；2 未参加城镇职工保险但有工作单位的由工作单位出具工资发放证明；3 无工作单位的由居住地社区居委会出具收入证明				
111	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p>《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50 号)第二十六条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风险,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担。</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操作问题的通知(建金(2015)135 号)及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操作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建金字(2015)7 号)规定:缴存城市公积金中心根据职工申请,核实职工缴存贷款情况,对未使用过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或首次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已经结清的缴存职工,出具《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贷款城市公积金中心受理职工异地贷款申请后,向缴存城市公积金中心核实《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信息的真实性及完整性。</p>	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p>服务对象:本市缴存职工;办理地点:职工所在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管理部;承办机构:住房公积金各管理部;办理条件:在外地市购房,并在购房地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缴存职工;办理流程及资料: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对公窗口开具</p>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112	房产套数证明	<p>《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50 号)第二十六条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风险,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担。</p> <p>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全省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鲁建金字〔2017〕7 号)规定:不得向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已经两次使用公积金贷款缴存职工家庭发放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p> <p>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部分政策的通知》(济住字〔2018〕65 号)规定:“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已申请过一次公积金贷款,且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及作为购房主体的同户籍子女合计有 1 套自住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为改善居住条件可以再次申请公积金贷款购买自住住房,执行二套房贷款政策。”</p>	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房产主管部门	<p>服务对象:本市缴存职工;办理地点:购房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条件:第二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持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p>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113	介绍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批准 1990 年 11 月 19 日国家档案局令第 1 号发布 1999 年 5 月 5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9 年 6 月 7 日国家档案局令第 5 号重新发布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 第 67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p>		与外国组织和个人签订有关文化交	<p>办理地点:金乡县档案馆 具体承办机构:管理利用科 办理条件: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利用中国已开放的档案,须经中国有关主</p>	涉及其他权力事项:外国组织和个人利用档案馆已开放档案的核准	

		<p>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利用中国已开放的档案,须经中国有关主管部门介绍以及保存该档案的档案馆同意。</p> <p>2.《山东省档案条例》(2004年4月2日经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利用已开放的档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3.《外国组织和个人利用我国档案试行办法》(1991年12月26日国家档案局令第3号发布)第三条 外国组织和个人根据与我国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签订的有关文化交流协定而利用我国各级国家档案馆的档案者,可通过签订协定的我国有关部门介绍,向有关档案馆提出申请。以其它途径利用中央级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国家档案者可向国家档案局或有关档案馆提出申请;利用地区(市、州、盟)级和县(市、区、旗)级国家档案馆档案者可向国家档案局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者须说明自己的身份和利用档案的目的与范围以及其它有关情况。除为查取本人及其亲属历史证明而利用档案外,申请皆应提前三十天送到。</p>	金乡县档案馆	流协定的我国有关部门	管部门介绍以及保存该档案的档案馆同意。外国组织和个人根据与我国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签订的有关文化交流协定而利用我国各级国家档案馆的档案者,可通过签订协定的我国有关部门介绍,向有关档案馆提出申请。以其它途径利用中央级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国家档案者可向国家档案局或有关档案馆提出申请;利用地区(市、州、盟)级和县(市、区、旗)级国家档案馆档案者可向国家档案局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者须说明自己的身份和利用档案的目的与范围以及其它有关情况。除为查取本人及其亲属历史证明而利用档案外,申请皆应提前三十天送到。		
114	产权证明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p> <p>2.《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p> <p>3.《供电营业规则》(电力工业部令第8号)第</p>	供电公司	土地、房产管理部门或辖区政府单位	当用电当事人无法提供房产证、土地证等证件时,需要相应管理政府单	用电申请	

		十八条 用户申请新装或增加用电时,应向供电企业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的文件及有关的用电资料,包括用电地点、电力用途、用电性质、用电设备清单、用电负荷、保安电力、用电规划等,并依照供电企业规定的格式如实填写用电申请书及办理所需手续。			位出具相应产权证明		
115	户口转移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章第五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公安局	申报条件: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申报材料: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原件 承诺时限:即时办结 受理地址:金乡县金珠路与山阳路交接口金乡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理	
116	居民参加其他养老保险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章第五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经办机构	申报条件: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申报材料: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原件 承诺时限:即时办结 受理地址:金乡县金珠路与山阳路交接口金乡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理	
117	双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章第五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村(居)委员会、县公安局	申报条件: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申报材料: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原件 承诺时限:即时办结 受理地址:金乡县金珠路与山阳路交接口金乡县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理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118	身份证明或法人证明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五十二条：“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p> <p>2.【部委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4日通过，2019年4月25日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一）来自非封锁区或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p> <p>3.【部委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乡村兽医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三）申请人身份证明和复印件”。</p>	农业农村局	公安部门	<p>（一）申请：申请人到金乡县畜牧服务中心检疫窗口提出申请</p> <p>（二）受理：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可获得受理机构出具的受理单；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人可获得受理机构出具的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申请不被受理的，申请人可获得受理机构出具的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p> <p>（三）审核：主要采取书面审核的方式，如需配合环节，申请人应积极配合。</p> <p>（四）办结：决定机构作出准予核发证书或不予核发证书的决定</p>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向无疫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或动物产品审批	
119	检验检测报告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p> <p>2.【部委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4日通过，2019年4月25日修正）第十四</p>	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部门或第三方实验室	<p>（一）申请：申请人到金乡县畜牧服务中心检疫窗口提出申请</p> <p>（二）受理：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可获得受理机构出具的受理单；</p>	1.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向无疫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或动物产品审批	

		<p>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六条第四款、第十七条第三款：“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p> <p>2.【部委文件】农业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跨省处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3 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并附符合该实验室动物微生物学等级标准最近三个月内（无菌动物为最近1年内）的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p>			<p>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或不符法定形式的，申请人可获得受理机构出具的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申请不被受理的，申请人可获得受理机构出具的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p> <p>（三）审核：主要采取书面审核的方式，如需配合环节，申请人应积极配合。</p> <p>（四）办结：决定机构作出准予核发证书或不予核发证书的决定</p>	
120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予安全技术检验。</p> <p>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p> <p>第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p>	农业农村局	农机安全检验机构	<p>（一）申请：申请人到金乡县为民服务中心（农机分中心）窗口提出申请</p> <p>（二）受理：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可获得受理机构出具的受理单；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或不符法定形式的，申请人可获得受理机构出具的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申请不被受理的，申请人可获得受理机构出具的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p>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 (五)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 (三)审核：主要采取书面审核的方式，如需配合环节，申请人应积极配合。 (四)办结：决定机构作出准予核发证书或不予核发证书的决定	
121	《协助执行通知书》或未取得行驶证的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二)机动车来历证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 第十八条 被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没收并拍卖，或者被仲裁机构依法仲裁裁决，或者被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权转移时，原所有人未向转移后的所有人提供行驶证的，转移后的所有人在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提交司法机关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或者行政执法部门出具的未取得行驶证的证明。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公告原行驶证作废，并在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同时，发	农业农村 局	法院、行政执 法部门	(一)申请：申请人到金乡县为民服务中心(农机分中心)窗口提出申请 (二)受理：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可获得受理机构出具的受理单；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人可获得受理机构出具的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申请不被受理的，申请人可获得受理机构出具的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 (三)审核：主要采取书面审核的方式，如需配合环节，申请人应积极配合。 (四)办结：决定机构作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放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驶证。			出准予核发证书或不予核发证书的决定	
122	身份证明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三十五条：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一)已经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且具有法人资格；(二)固定资产五十万元以上；(三)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公安机关	本人携带身份证、户口本至户籍地派出所申请办理无违规违法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开展信用互助业务的审批
123	信用报告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三十二条，“设立由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以及其他金融组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2.【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2016年5月30日，国发〔2016〕33号)“三、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	在人民银行征信查询大厅或通过互联网端查询打印信用报告。 查询自然人信用：本人携带身份证办理； 查询企业信用 (1)法定代表人需携带身份证、公司营业执照、公司公章办理。(2)其他人员办理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公司公章办理。	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开展信用互助业务的审批

		<p>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124	亲属关系证明	<p>1.《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国务院令第601号公布,2019年8月修订,下同)第十四条:“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p> <p>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公布,2019年3月修订,下同)第七条:“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遗属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p>	<p>退役军人事务局</p>	<p>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或遗属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p>	<p>持相关手续至遗属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p>	<p>发放烈士褒扬金; 2.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3.发放定期抚恤金; 4.发放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p>

		<p>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p> <p>3.《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p> <p>4.《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p>				
125	死亡证明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 6 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p> <p>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七条：第十三条：“现</p>	退役军人事务局	生前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销户证明）或民政部门（火化证明）	家属持相关手续到生前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开具销户证明或到民政部门开具火化证明	<p>1.发放享受定期抚恤金人员丧葬补助费；</p> <p>2.发放一次性抚恤金；</p> <p>3.发放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p> <p>4.发放退役残疾军人丧葬补</p>

		<p>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p> <p>3.《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p> <p>4.《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p>				助费。	
126	致残经过证明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残疾等级的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规定。”《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2019年12月16日）第七条：“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致残经过证明和医疗诊断证明。致残经过证明应包括相</p>	退役军人事务局	政法部门、就诊医院、部队团以上政治部门	本人持相关手续到政法部门、就诊医院、部队团以上政治部门开具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执行公务证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调解协议书、民事判决书、医疗事故鉴定书等证明材料；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或者为维护社会治安同犯罪分子斗争致残证明；统一组织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的证明材料。”					
127	医疗诊断证明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残疾等级的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规定。”《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2019年12月16日）第七条：“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致残经过证明和医疗诊断证明。医疗诊断证明应包括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门诊病历原件、住院病历复印件及相关检查报告。”</p> <p>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三条：“本条例所称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p> <p>2.《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规定：“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应当由当事人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具体审批机关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p>	退役军人事务局	就诊医院、军队医院	本人持相关身份证件到就诊医院、军队医院办理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认定	
128	无工作单位证明	1.根据《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需要提交的材料中第四项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申请人	退役军人事务局	申请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申请人到所在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开具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认定	

		无工作单位证明。		办事处)、人 力资源社会 保障等部门			
129	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残疾等级的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规定。”《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2019年12月16日）第七条：“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档案记载是指本人档案中所在部队作出的涉及本人负伤原始情况、治疗情况及善后处理情况等确切书面记载。职业病致残需提供有直接从事该职业病相关工作经历的记载。医疗事故致残需提供军队后勤卫生机关出具的医疗事故鉴定结论。原始医疗证明是指原所在部队体系医院出具的能说明致残原因、残疾情况的病情诊断书、出院小结或者门诊病历原件、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住院病历复印件。”	退役军人 事务局	档案保管机 关、军队后勤 卫生机关、原 就诊的部队 体系医院	本人持身份证件至档案 保管机关、军队后勤卫生 机关、原就诊的部队体系 医院开具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 评定	
130	就诊病历及医院检查 报告、诊断结论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残疾等级的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规定。”《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2019年12月16日）第七条：申请调整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近6个月内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就诊病历及医院检查报告、 诊断结论等。”	退役军人 事务局	二级甲等以 上医院	本人至二级甲等以上医 院进行检查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 评定	
131	医学诊断证明	《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第九条 符合法定生育条	卫生健康 部门	终止妊娠定 点医疗机构	经医疗机构诊断后出具	提供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 女终止妊娠证明	

		件的十四周以上的妊娠不得人工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胎儿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的；（二）胎儿有严重缺陷的；（三）因妊娠妇女患有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妊娠妇女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妊娠妇女或者胎儿健康的；（四）经省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或者批准的其他情形。有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妊娠妇女要求终止妊娠的，应当向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相应的医学诊断证明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132	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医疗机构用房产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卫生健康局	住建部门	住建部门出具的房屋使用、租赁合同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133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卫生健康局	市场监管部门	由市场监管部门批准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134	资金证明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银行等金融部门	（一）办理地点：个人银行账户开户行	1.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p>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三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五条：“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p> <p>（四）必要的资金证明……”</p> <p>2.《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十二条：“设立宗教院校，应当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向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院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p>		<p>（二）办理流程：前往开户行柜台申请出具账户资金明细</p> <p>（三）办理所需材料：开户单位或开户人携带相关个人身份及单位证明</p>		
--	--	---	--	---	--	--

		<p>日起 30 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十五条:“宗教院校变更校址、校名、隶属关系、培养目标、学制、办学规模等以及合并、分设和终止,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宗教院校设立办法》(2007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 6 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宗教院校,须填写《宗教院校设立筹备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三)必要的筹备设立资金证明,办学经费主要来源情况说明及有关证明文件……”</p>				
135	验资报告	<p>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p> <p>《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第七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p> <p>2.《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p> <p>《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p>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银行等金融部门	<p>申请人到银行等金融部门办理验资报告,到县民族宗教部门办理申请事项</p>	<p>1.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查</p> <p>2.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注销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前审查</p>

		号):“三、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进行审查:……(五)注册资金验资凭证……”					
136	财务审计报告	<p>《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p> <p>《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三、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进行审查:……(六)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p>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到县民族宗教部门办理申请事项	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注销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前审查	
137	清算报告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p> <p>《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p>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算报告,到县民族宗教部门办理申请事项	民族、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查	

		修订)第七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					
138	规划、建筑、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证明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九条:“宗教活动场所完成筹备后,由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申请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应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五)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属新建的,应当提供规划、建筑、消防等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属改扩建的,应当提供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和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属租借的,应当提供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和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规划部门、建筑部门、消防部门	由规划、建筑、消防等部门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到县民族宗教部门办理申请事项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	
139	经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公证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或定居国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	县政府侨务办公室	驻外使领馆/国家移民管理局/公安部	驻外使领馆/国家移民管理局/公安部门出具	1、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p>的中国公民护照查询结果</p>	<p>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p> <p>3、《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华侨申请来本省定居的，由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负责受理；符合定居条件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p> <p>4、《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3年6月30日）第五条：“华侨本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的，应当提交…、经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和与受理条件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p> <p>6、《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一款：“归侨、侨眷身份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依法确认。”</p> <p>7、《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p>	<p>门</p>		<p>2、归侨侨眷身份认定</p> <p>3、“三侨考生”身份确认</p>	
--	--------------------	---	----------	--	---------------------------------------	--

		<p>年9月6日)第五条(一):“本人的护照和原住在国的居留签证正本及复印件、或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申请人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公证或认证(原件);”</p> <p>8、《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四):“受理部门认为确有必要出具的其它证明。”</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1990年9月通过,2000年10月修正)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第十七条“华侨子女回国就读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给予照顾。”</p> <p>11、《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27日通过)第十七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时录取分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12、《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山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关于做好普通高考少数民族考生、三侨考</p>					
--	--	---	--	--	--	--	--

		生、台湾省籍考生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招字(2003)3号)规定“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子女,须提供其居住地我国使馆或领事馆公证的有效身份证件,《山东省三侨考生身份证明表》和相关证件经县市级侨办审查…”				
140	出入境记录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p> <p>3、《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华侨申请来本省定居的,由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负责受理;符合定居条件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p> <p>4、《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3年6月30日)第五条:“华侨本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的,应当提交…、出入境记录、…和与受理条件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p>	县政府侨务办公室	公安部门	申请人到公安部门办理 出入境记录清单	<p>1、华侨回国定居审批</p> <p>2、归侨侨眷身份认定</p> <p>3、“三侨考生”身份确认</p>

		<p>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p> <p>6、《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一款：“归侨、侨眷身份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依法确认。”</p> <p>7、《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二）：公安部门出具的出入境记录清单和回国定居地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身份)证明、或居民户口簿；</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1990年9月通过，2000年10月修正）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第十七条“华侨子女回国就读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给予照顾。”</p> <p>10、《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27日通过）第十七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时录取分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	--	---	--	--	--	--	--

		11、《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山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关于做好普通高考少数民族考生、三侨考生、台湾省籍考生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招字(2003)3号)规定“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子女,须提供其居住地我国使馆或领事馆公证的有效身份证件,《山东省三侨考生身份证明表》和相关证件经县市级侨办审查…”				
141	亲属关系证明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p> <p>3、《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华侨申请来本省定居的,由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负责受理;符合定居条件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p> <p>4、《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3年6月30日)第五条:“亲属代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的, …还应当提交经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和委托书。”</p>	县政府侨务办公室	公证处	申请人到公证部门办理亲属关系证明	<p>1、华侨回国定居审批</p> <p>2、归侨侨眷身份认定</p> <p>3、“三侨考生”身份确认</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p> <p>6、《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一款：“归侨、侨眷身份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依法确认。”</p> <p>7、《山东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规定》（2015年9月6日）第五条：“侨眷身份认定的，应当提交包括关系人系归侨、华侨或外籍华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及街道、乡镇或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等证明材料。”</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1990年9月通过，2000年10月修正）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照顾，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第十七条“华侨子女回国就读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办理入学手续；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国家举办的非义务教育的学校，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给予照顾。”</p> <p>10、《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p>					
--	--	--	--	--	--	--	--

		<p>11月27日通过)第十七条“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时录取分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照顾。”</p> <p>11、《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山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关于做好普通高考少数民族考生、三侨考生、台湾省籍考生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招字(2003)3号)规定“三侨考生…,并提供归侨侨眷身份证和户口本或当地派出所户籍证明。…《山东省三侨考生身份证明表》和相关证件经县市级侨办审查…”</p>				
142	企业注册证明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p> <p>3、《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华侨申请来本省定居的,由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负责受理;符合定居条件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p>	县政府侨务办公室	企业登记部门	申请人到企业登记部门办理企业注册证明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相应手续。” 4、《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5年9月16日）第七条（一）：“企业注册证明、缴税证明；”					
143	企业缴税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 3、《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华侨申请来本省定居的,由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负责受理;符合定居条件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4、《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5年9月16日)第七条(一):“企业注册证明、缴税证明;”	县政府侨务办公室	税务部门	申请人到税务部门办理企业缴税证明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144	劳动关系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	县政府侨务办公室	雇佣华侨的企业	雇佣华侨的企业出具劳动关系证明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p>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p> <p>3、《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华侨申请来本省定居的，由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负责受理；符合定居条件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p> <p>4、《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5年9月16日）第七条（二）：“与所在单位签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劳动合同、在职证明、收入证明、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单位同意落户证明等；”</p>					
145	在职证明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p> <p>3、《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p>	县政府侨务办公室	雇佣华侨的企业	由雇佣华侨的企业出具在职证明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p>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华侨申请来本省定居的,由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负责受理;符合定居条件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p> <p>4、《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5年9月16日)第七条(二):“与所在单位签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劳动合同、在职证明、收入证明、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单位同意落户证明等;”</p>					
146	收入证明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p> <p>3、《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华侨申请来本省定居的,由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负责受理;符合定居条件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p> <p>4、《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5年9月16日)第七条(二):“与所在单位签订的符</p>	县政府侨务办公室	雇佣华侨的企业	由雇佣华侨的企业出具收入证明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劳动合同、在职证明、收入证明、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单位同意落户证明等;”					
147	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p> <p>3、《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华侨申请来本省定居的,由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负责受理;符合定居条件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p> <p>4、《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5年9月16日)第七条(二):“与所在单位签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劳动合同、在职证明、收入证明、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单位同意落户证明等;”</p>	县政府侨务办公室	雇佣华侨的企业	由雇佣华侨的企业出具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148	单位同意落户证明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p>	县政府侨务办公室	雇佣华侨的企业	由雇佣华侨的企业出具单位同意落户证明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p>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p> <p>3、《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华侨申请来本省定居的，由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负责受理；符合定居条件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p> <p>4、《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2015年9月16日）第七条（二）：“与所在单位签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劳动合同、在职证明、收入证明、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单位同意落户证明等；”</p>					
--	--	---	--	--	--	--	--

填报说明：1、表格由索要部门填写，法律法规规定的在本级实施的证明事项。

2、证明名称：根据上级部门梳理情况，统一证明名称，用短语形式表示，用语应简洁，如：无犯罪记录证明。

3、设定依据：必须为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如果上位法授权下位法作出具体规定的，除写明上位法依据外一并写出下位法的具体内容。

4、办理指南：索要部门要与开具部门充分沟通，明确办理地点、办理流程、办理所需材料等。